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委聘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安永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的審計方案(包括建議審計費用、過渡方案)；(ii)立信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央企業、醫藥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的市場聲譽、往績記錄及技術能力；(iii)其具備的資源、能力(包括人力及投入工作的時間及信息安全與風險承擔能力)及其可提

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內部控制、數字化信息建設及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及解決方案)；(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特性、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了解程度；(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有關規定；及(vii)會財局所發出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綜合評估，並認為立信為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委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聘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